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 云

何熙琼

刘光强

2022年 4 月 24 日